

新北市立林口國中服裝儀容規定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髮型規定：以健康、自然、清爽、樸實為原則。

貳、制服樣式規定：

(一)學生夏季制服

有短褲、短袖上衣(上衣可外露)、百褶裙(裙長應合宜長度，符合學生氣質)。

(二)學生冬季制服

1. 男女生制服外套為同一樣式(運動外套)，須有帽套，外套為內外兩件式。

2. 內穿長袖制服上衣。

3. 深藍色長褲(考量活動需求不可為窄褲管或自行修改成窄管褲)。

(三)學生穿著制服長短袖、長短褲或裙，可依天氣變化、體感溫度等生理需求，進行合宜穿搭。

參、運動服裝規定：

(一)一律穿著學校規定之夏、冬季運動服樣式(考量體育課程活動需求，長褲不可為窄褲管或自行修改成窄管褲)。

(二)男女生運動服為同一樣式。

(三)學生穿著運動服長短袖、長短褲，可依天氣變化、體感溫度等生理需求，進行合宜穿搭。

肆、制服、運動服上衣(長、短袖)及外套一律加繡學號、班號，格式如下：

(一)位置：一律繡在左胸前校徽上方。

(二)格式如下：

15500101(前 6 碼為學號，紅色；後 2 碼為班別號(非座號)，藍色)

伍、鞋襪：學生的鞋子是運動鞋(適合跑步)，不可著帆布鞋、厚底鞋、板鞋、涼鞋、或高跟鞋等不適宜運動，影響活動之鞋子。襪子則為短襪(可以保護腳踝，切勿穿長襪、船型襪)。

陸、書包：林中雙肩後背式，不得在書包上塗畫及加裝飾物，且嚴禁變更書包樣式。

柒、指甲：每週修剪整齊，指甲不可過長(避免藏汙、弄傷他人)，不可塗指甲油。

捌、嚴禁在臉部塗抹任何化妝品(含有色之護唇膏)，身體上做任何刺青以及戴特殊隱形眼鏡(如變色、放大瞳孔等…)。

玖、嚴禁戴耳環、舌環、手環、腳環、項鍊、腳鍊、戒指…等飾品。

拾、隨時由導師及學務處實施服儀檢查，不符規定者，採用勸導方式，直至學生服儀符合規定。

◎備註：每月定期於朝會集合實施服儀檢查。